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虞关缉违字〔2025〕8号

当事人：[REDACTED]，性别：男，年龄：33，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REDACTED]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中山涧镇水路畔村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 [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系巴拿马籍船舶“安太诚信”轮船员。

2025年6月25日，常熟海关运输工具监管科在对当事人实施进境行李物品查验时，发现其携带的行李箱中装有透明塑料袋包裹的4枚“手持火焰信号”，且下船时未向海关进行申报。经现场确认，上述4枚“手持火焰信号”属于船用烟火信号，根据国防科工委和公安部联合制定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2006年第1号公告）之规定，被归入民用爆炸物品，属于国家禁止进境物品。当事人现场主动放弃上述物品。

经查，造成当事人未向海关进行申报，擅自携带国家禁止进境物品入境的原因系其对海关监管规定认识不到位、贪玩好奇所致。

以上行为有

1.海关查验记录、涉案物品照片、物品暂存凭单、物品移交保管单、“安太诚信”轮船长询问笔录；

2. “安太诚信”轮海关业务审批单、换班申请、进境船员携带物品申报单；
3. 当事人情况说明、个人委托书、身份资料复印件，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资料复印件；
4. “安太诚信”轮情况说明；
5. 船务代理公司情况说明；
6.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禁止进出境物品表》等法规公告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向海关进行申报，擅自携带国家禁止进境物品入境，但没有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没收上述涉案的“手持火焰信号”4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年12月18日